

# 中共阜新市教育局党组

---

## 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

局直各党委、总支、支部：

近日，市委组织部转发了省委组织部印发的《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中共阜新市委组织部

## 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各党（工）委：

近日，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000037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辽组明字〔2020〕4号 辽机发 号

##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 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沈抚新区党工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省委管理的企业、高校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发电〔2020〕3号）、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组电明字〔2020〕<sup>3号</sup>）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全省组织部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当前组织工作作为突出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也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全省各级组织部门要迅速采取多种有效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紧密结合组织部门职能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

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发挥职能作用，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在安全有序前提下深入一线，了解掌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际表现。重点考察是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群众安危放在心里、把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是否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是否严密细致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是否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增强社会信心。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斗争实际表现、具体事例，组织部门要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识别评价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要大胆提拔使用，对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要及时调整，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要严肃问责。要结合实际研究实施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强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决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要做到“五个带头”：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上来；带头落实防控工作措施，做到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构筑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带头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科学防治知识，坚决抵制散布谣言和不实信息；带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带头顾全大局，遵守纪律，听从指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属地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密排查重点人员、严格控制聚会聚集、严厉实施疑似人员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把各项防控措施覆盖到户、落实到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党组织要加强与属地党组织协同配合，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落实防护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在维护稳定、保障运行、调配资源、筹措资金等方面发挥作用。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团结带领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恪尽职守，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工作。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实施“共产党员先锋工程”，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成立防控一线临时党支部等，引导党员危急关头、危险时刻冲锋在前、

战斗在前。要注重发现、及时表扬、宣传表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对不服从组织安排、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畏惧退缩的党员，要严肃处理。

全省各级组织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同时，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并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0年1月30日

